

东山椿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智慧型球阀及卫浴相关配件的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06月06日，东山椿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东山椿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智慧型球阀及卫浴相关配件的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东山椿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智慧型球阀及卫浴相关配件的生产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山椿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租赁东山开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山光伏及玻璃新材料产业园光伏一路西侧众创孵化园通用厂房3#楼整栋厂房，厂房总用地面积1000.8m²，总建筑面积4003m²。新购生产设备，运营后年产70万套智慧型球阀及卫浴相关配件，总投资60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09月06日取得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外备[2024]E060002号）。于2024年9月23日委托漳州博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4年12月17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东山椿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智慧型球阀及卫浴相关配件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东环评审〔2024〕表14号）。项目于2025年02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07月26日竣工，于2025年08月调试，直至2025年12月工程运行较为稳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5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8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故此次验收依照《东山椿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智慧型球阀及卫浴相关配件的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

环评批复对已建设的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1）生活污水

厂区员工有 60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TP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山县城垵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烘料废气、注塑废气、熔接废气。

（1）破碎粉尘

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在碎料机进行集中破碎，在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破碎粉尘产生，经设备密闭、碎拌料间密闭、厂房阻隔、加强厂房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2）有机废气（烘料废气、注塑废气）

项目塑料米在烘料、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项目烘料、注塑废气经负压密闭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再通过一根 22m 高的排气筒（DA001）实施高空有组织排放；未收集部分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3）熔接废气

项目根据产品需求采用超声波熔接，其需要熔接的产品量少，熔接过程产生

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熔接废气经车间加强通风、大气扩散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车间通过利用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吸声，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区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及生活垃圾桶。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抹布、沾有液压油润滑油空桶、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含油手套抹布、沾有液压油润滑油空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 10m² 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区，由东山县前楼镇惜辉再生资源回收站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 2026 年 03 月 31 日~2026 年 04 月 01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非甲烷总烃两日平均排放速率 0.00918kg/h，年工作时间共计 2000h，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836t/a，两日验收期间，平均生产工况为 90%，折算为 100%负荷，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04t/a，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项目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290t/a）。

因此，项目总量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在废气排放口监测断面设置了监测孔，并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废水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均设置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密闭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进行计算，则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75.4%。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4月01日。

根据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4月01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出口监测结果：pH监测范围为7.6~7.8，COD监测浓度范围为102~276mg/L，BOD₅监测浓度范围为30.0~67.4mg/L，SS监测浓度范围为19~25mg/L，NH₃-N监测浓度范围为14.3~59.6mg/L，TP监测浓度范围为1.64~4.05mg/L。项目生活污水各个污染物pH、COD、BOD₅、SS、NH₃-N、TP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及东山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项目本次对有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监测分为两个生产周期。

有机废气经“负压密闭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4月01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苯、甲苯、乙苯、酚类、甲醛、氨、硫化氢、氯苯类、氟化物（氟化氢）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4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界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厂区内任意一次浓度值各布设 3 个点，监测分为两个生产周期。

根据 2026 年 03 月 31 日~2026 年 04 月 01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21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苯乙烯未检出、氨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0.042\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值 <10 （无量纲）。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 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4 月 02 日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进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2.1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 2026 年 04 月 01 日~2026 年 04 月 02 日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2.7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 2026 年 03 月 31 日~2026 年 04 月 01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

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七、企业现场整改及文本修改的建议

- 1.完善危废处置协议，补充危废处置协议日期；
- 2.进一步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核定所需贮存面积，并核实标识、分区分类贮存等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 3.完善附图附件，进一步补充废气排放口照片及一般固废暂存区照片；
- 4.完善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八、后续要求

(1) 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4)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危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危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5) 公司应继续加强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辨识与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等设施，应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确保设施处于安全可靠状态，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6) 公司应积极配合园区环境管理要求，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建立信息共享、协同响应、联合演练等机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东山椿益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6日